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2025年有新增）

（1）确认时间

企业投资者从国务院财政部门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的确认为：

①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②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利息收入的计算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例题】某企业2022年5月1日购入500万元国家发行的3年期国债，假定年利率为2.19%。由于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2024年9月30日将未到期的500万元国债转让，取得转让收入560万元。

则：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利息收入=500×（2.19%÷365）×883=26.49（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此时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即：利息免税，但转让损益纳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①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②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成本。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4.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
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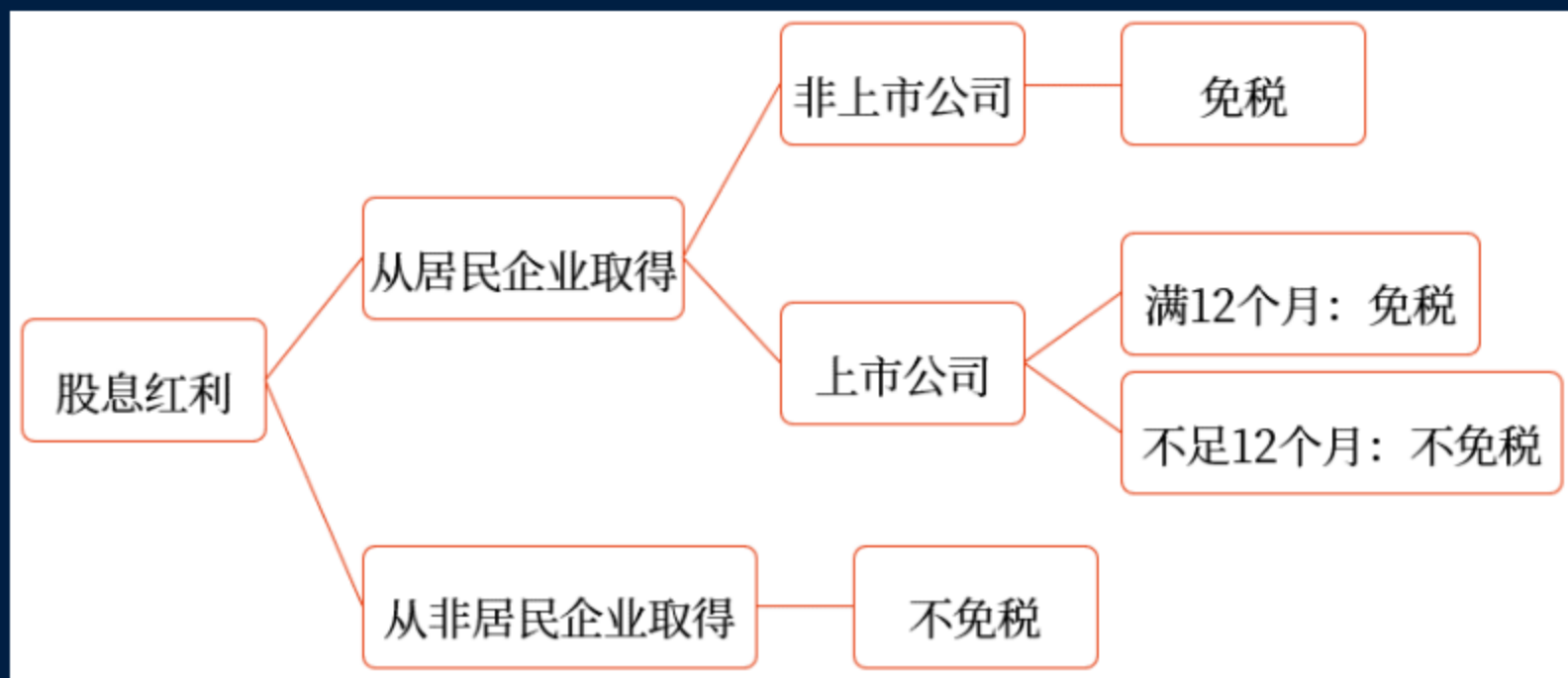
(1) 来自非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2) 来自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①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的，免税；
- ②不足12个月的，征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提示】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 自2020年1月1日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取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

7.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2021. 11. 7-2025. 12. 31)

但免税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8. 自2022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0.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
1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
12. 其他。如创新企业CDR优惠政策等。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易错易混】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的区别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所形成的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免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所形成的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可以在税前扣除。

结论：不征税收入不属于税收优惠；免税收入属于税收优惠。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的有（ ）。（2021年）

- A. 免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收入
- B. 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收入
- C. 接受个人捐赠的收入
- D. 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E. 接受其他单位捐赠的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CE

解析：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各项收入中，应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是（ ）。（2022年）

- A. 公募基金取得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B. 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
- C. 商业银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 D. 保险公司取得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1）选项A：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选项C：属于免税收入。（3）选项D：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